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細則

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簡介

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由鍾逸傑爵士發起，於1980年7月成立，目的為促進新界童軍運動之發展，由新界童軍拓展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。自2011年4月1日起，新界童軍拓展基金擴展為「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及「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。所有新界東地域轄下的童軍單位，如需申請資助拓展童軍活動，均可向「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」申請撥款。

申請資格

新界東地域轄下各部門、各童軍區、各童軍旅及新開辦童軍旅。

申請截止日期

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全年接受申請，每年批款兩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5月31日及11月30日，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。

撥款之考慮因素

- 一． 凡直接與拓展童軍運動有關之計劃，將獲優先考慮，包括：
 - 1) 開辦或拓展支部；
 - 2) 開辦或拓展童軍旅；
 - 3) 舉辦全旅、全區或地域性之拓展或保留成員活動，能廣泛地推廣童軍運動為佳。
- 二． 凡申請單位之項目屬經常性活動者，將不獲考慮。
- 三． 一般情況下，本基金不會撥款資助購置制服之申請。註(1)
- 四． 申請單位的背景資料。
- 五． 申請單位獲得其他基金或單位資助之可能性，凡申請之活動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經費資助，仍發生財政困難時，本基金將視乎個別情況給予撥款。
- 六． 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。

申請概要

申請單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下之文件到新界東地域總部：

1) 表格 NTER/DF/1

詳列申請單位之簡介、背景、成員人數、團數等，以及擬推行之計劃內容詳情和財政預算，表格須由區總監或地域總監簽署推薦方為有效；

2) 上一年度的賬目結算表，若申請單位屬新開辦之童軍旅，可申報申請時之財政狀況。

撥款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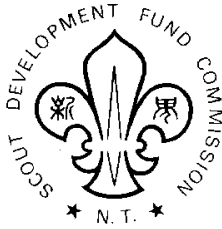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 申請獲撥款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。所有計劃或活動需於批款後三個月內完成，並呈交報告（NTER/DF/2）予委員會審批。
- 二. 資助單位於完成活動計劃後，應填妥表格 NTER/DF/2，連同單據之正本一併交回（副本一概不獲接受）以報銷資助款額及簡報活動概況。若受資助項目未能呈交正式收據，則須填寫表格 NTER/DF/3，註明有關項目、金額及購買日期，連同有關單位負責人及購買者之簽名及資助單位蓋印。
- 三. 由於委員會乃依據表格 NTER/DF/1 之財政預算分類批核，資助單位若於某分類項目中未能用盡所撥出之款項，則不可補貼於其他分類項目中。申請者如欲更改撥款之用途，必須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。
- 四. 若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單據及完成報告，須以書面向本會作合理解釋。

懲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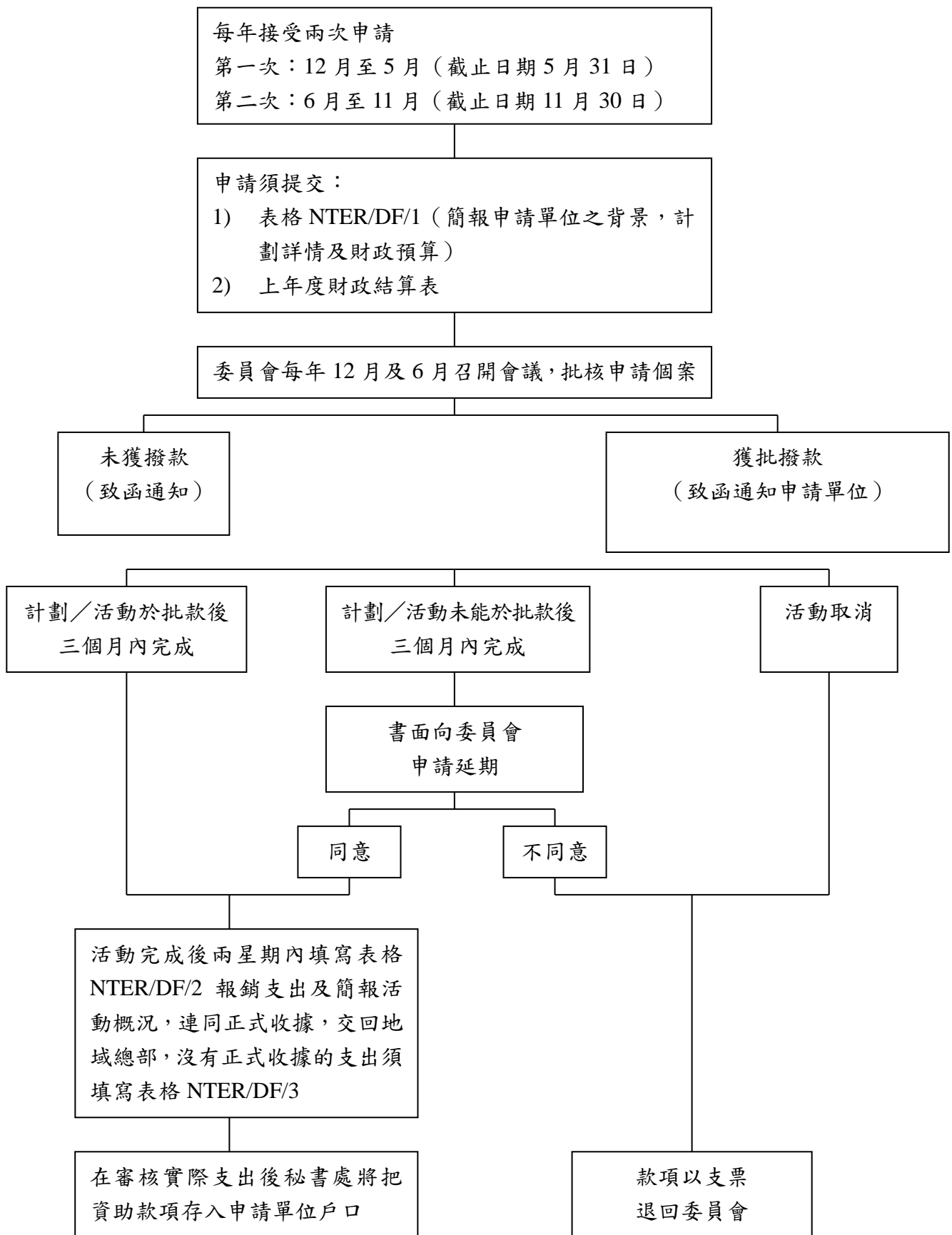
在下列情況下，獲資助單位將受懲罰：

- 1) 在未得本會同意下，對已獲撥款的計劃作出更改；
- 2) 在獲知其他財政來源之撥款後，受資助單位未能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註 (1)：總會設有「孫秉樞童軍基金」及「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」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），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成員購置童軍制服，詳情可向總會行政署查詢。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 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程序一覽表

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
新界東地域拓展基金申請表

(一) 旅別／單位名稱_____

(二) 通訊地址_____

_____ 電話：_____

(三) 主辦機構名稱_____

(四) 旅團／單位簡介 (請說明各類成員人數、團數)

小童軍_____團_____人 幼童軍_____團_____人 童軍_____團_____人

深資童軍_____團_____人 樂行童軍_____團_____人 領袖_____人

(五) 詳列擬推行之計劃

(六) 計劃預算總收入 (甲+乙+丙) _____元

甲 擬申請本基金撥款 _____元

乙 參加者收費總額 _____元

丙 其他經濟來源

請述詳情：_____元

計劃預算總支出，詳列如下：

項目	支出費用	申請金額	批出金額 (只供委員會填寫)
1)			
2)			
3)			
4)			
5)			
6)			
7)			
8)			
9)			
10)			
總額：			

(七) 此項計劃曾否向其他基金申請

 無 有，請列明：

1) 基金名稱_____

2) 申請款項_____元

3) 申請結果_____

(八) 旅團／單位銀行戶口名稱

銀行名稱

銀行戶口號碼

(九) 申請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

電話(辦事處)_____ (住宅)_____ (手提)_____

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

(十)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，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，並保證如以後本人因該計劃而向其他方面申請資助，必定以書面通知 貴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。

*旅長／旅負責領袖／單位負責人
簽署及蓋章

姓名(正楷)

日期

*旅務委員會主席／主辦機構負責人
副署及蓋章

姓名(正楷)

日期

推薦人簽署

姓名(正楷)

日期

*區總監／地域總監簽署及蓋章

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備註：

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委員會專用

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結果： 批准撥款_____元 不予撥款

備註_____

日期_____ 主席簽署_____